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請委員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請 討論。	2
2	審議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請 討論。	2
3	審議各系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相關修正，請 討論。	2

參、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本院教職員公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800 元)，應如何使用？請 討論。	3

肆、散會：13:0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請委員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屆院長高玉泉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依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三條規定，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需簽請校長同意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院長之遴選事宜。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教師代表 4 人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4 人，校長遴派委員 1 人，共 9 人。
- 三、各系所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略）。
- 四、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略）。

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備查。
- 二、依教研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4 款訂定點數  
(二) 參考著作
  1. 依任職現等級七年內發表之著作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3. 教授佔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佔二十分。
  4. 升等教授論文計分必須達到十七點五分；升等副教授和助理教授必須達到十四分。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國科會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 三、點數計算方式於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八條（略）。

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審議各系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相關法規修正，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第五案決議，並請各系所修正相關規定，於本次院務會議提出。
- 二、法律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略）。
- 三、國際政治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略）。
- 四、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略）。
- 五、教研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略）。
- 六、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略）、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略）。

決議：通過。另請國務所依 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之「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修正「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人：國政所蔡東杰所長

案由：本院教職員公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800 元），應如何使用？請 討論。

說明：依興人字第 10306061327 號書函，說明三，自 104 年起教職員公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列於同一經費項目，變更為文康活動費（校慶運動服裝費），每人每年 800 元，各單位請於年度開始前先行決定於項目內辦理文康活動或校慶運動服裝，但如 104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經立法院預算審查刪減時，將相對減列（第 4 頁）。

決議：由各系所決定如何使用文康活動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王治平

電話：04-22873181#645

傳真：04-22870485

電子信箱：cpwa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30601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自104年起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列於同一經費項目，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03年11月26日本校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立法院103年度預算審查決議刪減各機關體育活動費編列標準，因應上述經費刪減，本校103年校慶運動服裝費奉核全額刪減。
- 三、自104年起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列於同一經費項目，變更為文康活動費（校慶運動服裝費），每人每年800元，各單位請於年度開始前先行決定於項目內辦理文康活動或校慶運動服裝，但如104年度文康活動經費經立法院預算審查刪減時，將相對減列。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高玉泉	劉姿汝	劉姿汝
廖大穎	廖大穎	卓慧菀	卓慧菀
蔡東杰	蔡東杰	陳牧民	陳牧民
李長晏	李長晏	李昌麟	李昌麟
梁福鎮	梁福鎮	黃淑苓	黃淑苓
陳啟垂	陳啟垂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詹慧玲	詹慧玲	蔡宗和	
楊方瑜			